

104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10019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」，業於111年1月26日以衛部健字第1113360011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6日衛部健字第11133600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影本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 2月 11日	第 10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 2月 1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珠主委	

理事長 王俊凱

PO
花藍禮網
金